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將錄得虧損淨額約4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25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表現的預期變動乃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

- a.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而上年同期確認計入損益賬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379,000,000港元；及
- b. 於報告期並無遞延稅項負債，而於上年同期錄得遞延稅項負債約95,000,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後得出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賬目及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證實、審閱或審核，並可能會作出調整。本集團於報告期的財務資料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G.B.S., J.P.*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友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藍國慶先生*M.H., J.P.*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饒競名先生。